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泉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1年12月17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境內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或其組成部分。發售股份並未且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會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該等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則除外。發售股份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1)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的登記豁免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及(2)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CHERVON 泉峰®

Chervon Holdings Limited

泉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5）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2022年1月21日（星期五）悉數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10,787,4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佔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43.60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的每股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促使向德潤歸還所借入的10,787,400股股份，該等股份此前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22年1月21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有關穩定價格經辦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內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本公告內。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2022年1月21日（星期五）悉數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10,787,400股股份，佔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43.60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的每股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促使向德潤歸還所借入的10,787,400股股份，該等股份此前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

上市批准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超額配發股份預計將於2022年1月2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於完成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緊接超額配發股份配發及發行完成前與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緊接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前		緊隨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德潤 ⁽¹⁾	260,226,344	54.28%	260,226,344	53.08%
翠鴻	97,637,750	20.37%	97,637,750	19.92%
宗谷	27,118,822	5.66%	27,118,822	5.53%
Vision Easy Investments Limited	4,494,832	0.94%	4,494,832	0.92%
Above Success Developments Limited	1,668,082	0.35%	1,668,082	0.34%
Francois D Sicart先生	799,081	0.17%	799,081	0.16%
南京如新	3,900,000	0.81%	3,900,000	0.80%
中國僱員持股平台	10,472,700	2.18%	10,472,700	2.14%
境外僱員持股平台	1,197,800	0.25%	1,197,800	0.24%

股東	緊接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前		緊隨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惠理香港	8,945,700	1.87%	8,945,700	1.82%
景林	3,578,300	0.75%	3,578,300	0.73%
Prime Capital Funds	5,367,400	1.12%	5,367,400	1.09%
3W Fund	5,367,400	1.12%	5,367,400	1.09%
常春藤	5,367,400	1.12%	5,367,400	1.09%
駱女士	8,944,900	1.87%	8,944,900	1.82%
其他公眾股東	34,344,900	7.16%	45,132,300	9.21%
總計	479,431,411	100%	490,218,811	100%

附註：

(1) 包括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10,787,400股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就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的超額配發股份將收到約452.7百萬港元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用途。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22年1月21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有關穩定價格經辦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內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載列如下：

- (1) 在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10,787,4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2) 根據借股協議從德潤借入10,787,4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該等股份將根據借股協議的條款歸還及重新交回予德潤；及

- (3) 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2年1月21日(星期五)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10,787,4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價格為每股股份43.60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的每股股份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以促使向德潤歸還用於補足國際發售超額分配的所有借入股份。

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間內概無就穩定價格而在市場上買賣任何股份。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要求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行使酌情權，且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因此不時之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將為以下較高者：(i)18.43%，即未行使超額配股權情況下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眾持股百分比及(ii)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公眾持股百分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聯交所指定的公眾持股量最低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泉峰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潘龍泉

香港，2022年1月2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潘龍泉先生，執行董事張彤女士、柯祖謙先生及Michael John CLANCY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田明先生、李明輝先生及蔣立先生。